附件1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65**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1.针对本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2.对行政事业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背景及重点内容进行有效分析。  考察上述1、2两点，满足两点得5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7.5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2.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3.对突发情况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15分，最多加45分。 |
| 2 |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按照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重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合理化建议。  考察上述1、2、3三点，满足三点得6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3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从系统性、具体细化等角度研判重难点；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从针对性、合理性等角度提出相关建议；  满足以上三点得4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6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按照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1.组织管理（需要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说明、项目管理机制说明）；  2.风险防控（需要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并罗列，且对应说明防控措施）；  3.进度控制（需要分别对人员、时间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4.保密措施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  考察上述1、2、3、4四点，满足四点得100分，满足任意三点得6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4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6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100分，任意满足2项得60分，任意满足1项得20分。  1.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包括项目所有文档材料移交；  2.与后续服务单位进行交接；  3.项目验收后，若采购人有相关问题需要咨询，将提供免费的咨询和修改服务。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4 |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进行打分：  1.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得40分；  2.具有预算绩效全过程相关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每提供一个客户案例得15分，最高60分。  以上按分项给分，总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要求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须同时提供经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 14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大于等于4人，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均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相关项目经验（不要求证明材料中关键字眼完全一致，由评审委员会判断实际服务内容满足要求即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进行打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的，每1人满足得25分，最高100分；  （二）评分依据：  1.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要求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须同时提供经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商务部分** | | | **20**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情况 | 1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类服务，包括：  （1）包含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全链条服务相关项目经验；  （2）重点评价服务相关项目经验。  以上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得20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已完成的履约评价作为得分依据。  2.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要求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同等级别评价（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不计分）且加盖合同甲方公章（业务章）。  3.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绩效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满足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合法使用产权（专利）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有产权（专利）的，提供投标人作为知识产权人的产权（专利）证书；通过租赁或授权等方式取得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权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或授权证明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